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核准，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70,409,170 份，发行价格 18.94 元/份 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海南控股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2021310888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注：为满足上述“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和“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海南控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款项，后续将分别使用 350,000,000.00 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 350,000,000.00 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方二（发行人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98902021310888，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7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545,729,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272,864,544 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是	131,216,544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4%	15.67%	融资类质押
合计		131,216,544						24.04%	15.67%	

说明：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类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放 28.63 亿元信托贷款的增信措施。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相关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45,729,088	65.17%	141,648,000	272,864,544	50%	32.59%	0	0	262,411,757	0
合计	545,729,088	65.17%	141,648,000	272,864,544	50%	32.59%	0	0	262,411,75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已达到 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 0 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 0 元。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等承担义务履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0-08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8.92%变更为 36.7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0-074 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 2020-082 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开展的“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 实达 600734.SH）13,731,825 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近日，公司收到百善仁和发来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恢 4428 号】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就百善仁和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3,731,825 股司法拍卖事宜作出相关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民生证券以人民币 20,676,009 元的最高价竞得公司 13,731,825 股股份，已抵消申请执行人民生证券对被执行人百善仁和享受的相应债券 20,676,009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ST 实达代码：600734.SH）数量为 13,731,825（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1 号院 3 号楼地下 2 层 013B			
	股份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拍卖	2020 年 12 月 8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3,731,825	2.21%
	合计	/	/	13,731,825	2.21%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1,825	2.21	0	0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466,407	36.71	228,466,407	36.71
合计		242,198,232	38.92	228,466,407	36.71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昂展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8.92%变更为 36.71%。

3、2019 年 11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罕、昂展科技、百善仁和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东方材料

股 票 代 码：60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郭路 48 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 9D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国赞	指	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赞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国赞稳健 8 号基金	指	国赞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东方材料	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樊家驹与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世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327989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 9D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世才	普通合伙人	9,000,000	90.00%
2	陈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邱世才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曾宪钧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看好东方材料未来发展，认可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樊家驹先生签署《樊家驹与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其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樊家驹持有的 8,624,002 股上市公司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持有 8,624,002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樊家驹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樊家驹；

乙方（受让方）：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国赞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目标股份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624,0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2、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本次股份转让对价及受让方收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但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股份比例增加除外）。

（三）股份转让对价

1、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

2、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总计为人民币 155,232,036.00 元。

（四）交割前提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受让方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前提条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已生效；

（2）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次股份转让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3）未发生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转让方在本协议作出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2、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本协议有关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五）目标股份过户及权利义务的转移

1、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认可并通知转让方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交易所提交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在取得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后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转让方承诺在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获得受理后，在中登公司立即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并且向受让方提交过户确认书。受让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配合。

2、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交割日前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六）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并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总价人民币 155,232,036.0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过渡期间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转让方同意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转让方保证并承诺，在过渡期间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目标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协商或沟通，不得就目标股份签署类似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承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或股份转让对价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转让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在交割日后，除已依法披露的事项外，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后（包括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后的情形）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后，转让方有义务在接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的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相关费用等）。

（九）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交割日前，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出现本协议约定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相关情形；

（4）国赞稳健 8 号基金未能成功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以致于受让方（代表国赞稳健 8 号基金）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对价，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个月内未完成交割，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作出解除决定的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但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交割系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则违约方无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6）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拟转让的东方材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被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与转让方对本次拟转让的东方材料股份就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代表的国赞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邱世才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东方材料	股票代码	60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郭路 4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赞稳健 8 号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8,624,00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邱世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182 天；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 162.0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0.7.2	2020.12.17	3.5%	162.0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2	3.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2.66%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	本金：10,000 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0.12.18	2020.12.21	2021.6.21	3.4%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金：5,000 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0.12.18	2020.12.18	–	2.66%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20%–10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股权质押式回购等（0%–80%）；（3）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场化股权、混合证券等（（0%–30%）；（4）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0–30%）；（4）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0–80%）。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